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（2006 年）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而进行的相应变更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提高成本核算准确性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公司在 2025 年度主动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为：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“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个别计价法”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的是“加权平均法”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的是“个别计价法”。

（四）变更的日期

公司在 2025 年度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“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个别计价法”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进一步提升公

司存货管理水平，更加客观、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、收发频繁等因素，且确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、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提高公司成本核算准确性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